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上述人员聘任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丁晨先生

非独立董事：丁晨先生、韩桃子女士、万荣杰先生、谢文彬先生

独立董事：肖世练先生、熊斌先生、梁智锐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上述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丁晨先生（主任委员）、熊斌先生、谢文彬先生；

审计委员会：肖世练先生（主任委员）、韩桃子女士、梁智锐先生；

提名委员会：熊斌先生（主任委员）、丁晨先生、梁智锐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智锐先生（主任委员）、韩桃子女士、肖世练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肖世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属于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丁晨先生

副总经理：梁丹妮女士、万荣杰先生

财务总监：谢文彬先生

董事会秘书：梁丹妮女士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谢凤妹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钟情思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其中，聘任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梁丹妮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钟情思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丹妮	钟情思
联系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17楼008号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17楼008号
电话	0769-22088897	0769-22088897
传真	0769-22088870	0769-22088870
电子信箱	stock@sz002141.com	stock@sz002141.com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5 人）

丁晨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多家商业银行，具有二十多年金融机构从业及管理经验；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起任职于公司，2020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谢文彬先生：197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盈尊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连上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起任职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万荣杰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外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澳大利亚铁拓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公司任职，历任证券投资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梁丹妮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晨先生、谢文彬先生、万荣杰先生、梁丹妮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荣杰先生、梁丹妮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丁晨先生、谢文彬先生于 2025 年 6 月因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4 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20 万元罚款，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处分（深证上〔2025〕578 号）。除前述情形外，丁晨先生、谢文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丁晨先生、谢文彬先生均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在公司任职。丁晨先生拥有二十多年金融机构从业及管理经验，2020 年 6 月加入公司，2021 年 12 月起担任总经理，长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各业务板块的巩固拓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谢文彬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4 年 9 月起任职于公司，2019 年 9 月起担任董事、财务总监，长期从事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前述情形不影响其任职资格，二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并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了充分学习。公司继续聘任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二、其他人员简历

谢凤妹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曾就职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入职公司。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凤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钟情思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于广州科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2 月加入公司证券事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情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